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4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8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署理助理秘書長
孔浩雲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陳慕顏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張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委員就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

(a) 蔣麗芸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麥議員接受提名；及

(b) 莫乃光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莫議員表示，郭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在會前已得到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結果如下：15名委員投票予麥美娟議員，7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麥美娟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就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

(a) 楊岳橋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許智峯議員附議。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在會前已得到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及

(b) 張國鈞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該項提名獲陸頌雄議員附議。

5.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結果如下：6名委員投票予郭榮鏗議員，16名委員投票予葛珮帆議員。葛珮帆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8/18-19 及 CB(2)578/18-19(02)至(04)號文件)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所載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以及就分別由許智峯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699/18-19(01)號文件)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578/18-19(03)號文件)所提事宜作出的綜合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866/18-19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會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件。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2 - 001228	張宇人議員 蔣麗芸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定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選舉主席	
001229 - 001937	主席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938 - 002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2912 - 00344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加入有關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新訂第 8A 條，委員察悉擬議第 8A(2)(a)條中"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如下：如一名女性(i) 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ii)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鄭松泰議員認為，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訂的保障範圍，不應局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母親"。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視"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以及考慮把有關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考慮到餵哺母乳的母親均為女性，而餵哺母乳只適用於特定性別，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所保障免受歧視的懷孕特徵類近，《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 條旨在訂明，任何人如基於餵哺母乳而直接及間接歧視某名女性，即屬違法。此項禁止條文將適用於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的指定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以及政府的活動；</p> <p>(b) 為提供全面的保障，"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不只會涵蓋餵哺母乳的作為，亦會包括集乳和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子女的母親的身份；及</p> <p>(c) 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選擇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方式，擔當作為母親的責任的女性，應該獲得保障。此舉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她們可繼續全面及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進行母乳餵哺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p>	
003446 - 00411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雖然對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表示支持，但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中有關保障在指定範疇內免受騷擾的現有條文，考慮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他詢問，在擬訂《性別歧視條例》下就餵哺母乳的女性訂明的現有擬議保障範圍時，政府當局有否諮詢衛生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現時，女性如遭另一人騷擾、中傷及冒犯，已有不同的法律途徑處理有關行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範疇內對女性(包括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因此，如在指定範疇內，任何人就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餵哺母乳的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該涉及性的行徑造成對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已可依循《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申索；</p> <p>(b) 刑事法亦可對騷擾、中傷或冒犯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人施加法律制裁。視乎案中情況，一名在公眾地方騷擾、中傷或冒犯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人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中的"遊蕩"罪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中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行，或是普通法下的"破壞公眾體統"罪行；及</p> <p>(c) 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就擴闊 4 項反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使之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行為的建議，制訂政府的整體立場，但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各種方式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在就此事制訂政府的立場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建議對 4 項反歧視條例的連帶影響。</p>	
004112 - 00430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楊岳橋議員的提問回應時表示，《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擬議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訂第 22A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4A 條中"場所使用者"的定義，涵蓋受聘送遞由第三者訂購的貨品的人(即僱員)，因此該人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時會獲保障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及殘疾騷擾，而不論該人在該共同工作場所逗留了多久。</p> <p>對於禁止在共同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及殘疾騷擾的建議，楊岳橋議員表示支持。</p>	
004307 - 00481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為：</p> <p>(a) 關於實施《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2)條，要市民分辨某名餵哺母乳的女性是否一名以母乳餵哺其子女的母親相當困難。政府當局應檢視擬議新訂第 8A 條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抑或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及</p> <p>(b) 《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應擴闊至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p> <p>陳議員支持下述建議：在《種族歧視條例》的若干條文中，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取代對"近親"的提述，把基於某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歧視或騷擾該人列作違法，使與現時《殘疾歧視條例》中為使某人免因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遭受歧視所提供的保障一致。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有聯繫者"就某人而言，將被界定為包括 (a) 該人的配偶；(b)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c) 該人的親屬；(d) 該人的照料者；以及(e) 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p> <p>政府當局表示，至今未有任何基於某人的"有聯繫者"/"有聯繫人士"的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族/殘疾而作出歧視/騷擾的先例。政府當局曾諮詢律政司，所得意見是在判定申索人是否屬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有聯繫人士"(例如兩者是否屬"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時，法庭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的文意及目的，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並按有關條文的字面意思及一般涵義詮釋相關條文(例如兩者是否同住)，以確定申索人是否受相關條文保障。申索人的性別和性傾向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004813 - 005434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a) 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所訂的保障範圍，不應限於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以及(b)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p> <p>就副主席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察悉有關為餵哺母乳的女性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的建議，並表示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在互聯網上對該女性作出歧視性的作為，將受到《性別歧視條例》規管。</p>	
005435 - 005943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詢問及政府當局回應下述事宜：(a) 衛生署就推廣及支持在工作間進行母乳餵哺所進行的工作；(b)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執行4項反歧視條例方面的法定職能；以及(c)《性別歧視條例》就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免受性騷擾所訂的現行保障。</p>	
005944 - 010544	<p>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對於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政府當局只推展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當中所提的8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失望。她認為，現時《種族歧視條例》所訂"種族"的定義過於狹窄，並不包括基於公民身份及居民身份的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視。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種族歧視條例》所訂"種族"的定義，以期處理新來港人士及旅客受到歧視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就平機會認為應優先處理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政府現時擬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推展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儘管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以推展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以及委員就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歸類為須進一步研究、諮詢和教育的課題所提的事宜及建議。在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從速開展下一階段的工作，目標是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向市民告知其就未來路向作出的決定。</p> <p>就葉劉淑儀議員對免受種族中傷的保障方面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有不同的法律途徑處理種族中傷的作為。政府當局會監察種族中傷的情況，並會檢視可予改善之處。</p>	
010545 - 01111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為，(a) 《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 條所提供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涵蓋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以及(b) 《種族歧視條例》應予修訂，以禁止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繼續研究及適當地跟進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p>	
011118 - 011528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並考慮把《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 條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提供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	
011529 - 01203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及政府當局回應以下事宜：</p> <p>(a) 衛生署就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採取的措施，例如發出《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僱主指引》，建議僱主(i)容許員工於分娩後最少一年內，利用授乳時段集乳，而授乳時段應計算為"有薪工時"；(ii)提供合適並具私隱的空間以供進行集乳；以及(iii)提供雪櫃設施，以供妥善存放母乳；及</p> <p>(b) 法庭在判定在工作場所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是否屬實時所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邀請平機會從運作及實施的角度發布指引，以便持份者遵守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相關條文。</p>	
012039 - 01241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 條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涵蓋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	
012414 - 01295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p> <p>(a) 考慮擴大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使其成為一個獨立人權機構，以處理人權工作；以及(b) 檢視平機會需要多少人手及資源，以應付實施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實施 4 項反歧視條例而言，平機會一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向平機會增撥資源，以便其執行職務。</p> <p>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確保一致，《種族歧視條例》所訂"照料者"的擬議定義(該定義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括"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參照《殘疾歧視條例》就同一字詞所訂的定義。	
012954 - 0136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沒有在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中推展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8 的原因，該建議關乎保障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政府當局表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符合《種族歧視條例》擬議第 2(1)條中"有聯繫者"的定義(即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因而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獲保障免受歧視/騷擾。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補充，"業務關係"涵蓋在指定範疇內的業務往來，包括提供服務。</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基於《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之間享有免受性騷擾/歧視、殘疾騷擾/歧視及種族騷擾/歧視的保障而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若例如某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工作的香港女性居民因餵哺母乳而遭受其同事歧視)，是否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詳述，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所關涉的事宜的涵蓋範圍，因而在內地口岸區被視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適用的"保留事項"(如條例草案就擴大餵哺母乳的女性享有的法律保障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的話)。</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的(b)項)</p>
013631 - 01414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問及法庭在判斷某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在工作場所遭受間接歧視是否屬實時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副主席認為，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以及鼓勵僱主採取"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	
014141 - 01424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檢視餵哺母乳定義的建議，並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 2019 年 1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578/18-19(03)號文件)中，就《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8A 條此方面所提出的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的(a)項)
014245 - 014513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主席作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中加入有關對餵哺母乳的歧視的新訂第 8A 條。根據擬議新訂第 8A(2)(a)條，如一名女性(i)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ii)屬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 8A 條的立法原意是保障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抑或只是保障餵哺母乳的母親。有委員認為，這樣的修訂並未就餵哺母乳的女性受到騷擾或中傷，提供充分保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澳洲和英國的類似法例，考慮擴大擬議新訂第 8A 條的保障範圍，以一併涵蓋對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檢視餵哺母乳定義的建議，並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 2019 年 1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578/18-19(03)號文件)中，就擬議新訂第 8A 條此方面所提出的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2. 政府當局亦須以書面說明，基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訂明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之間享有免受性騷擾/歧視、殘疾騷擾/歧視及種族騷擾/歧視的保障而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若例如某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工作的香港女性居民因餵哺母乳而遭受其同事歧視)，是否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詳述，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所關涉的事宜的涵蓋範圍，因而在內地口岸區被視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適用的"保留事項"(如條例草案就擴大餵哺母乳的女性享有的法律保障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8 日